

#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安全檢查實施辦法
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

## 第一條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68.9.12 台訓字第二六二一六號（防治青少年犯罪）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79.12.11 台訓字第六一五四三號（防治濫用藥物）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 83.10.12 台訓字第 0 四五 0 八三號（危機處理）函辦理。
- 四、教育部 86.10.01 台軍字第八六一一 0 二七五號（菸害防治法）函辦理。
- 五、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## 第二條

目的：為維護學校安寧、學生安全及提高教師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。

## 第三條

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- 二、時間：
  - (一)每學期實施二至四次。
  - (二)採不定期查察方式。
- 三、人員編組：由生輔組長率各系(科)教官共同實施。
- 四、檢查要點：
  - (一)利用上課時間，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，至各班教室實施檢查。
  - (二)檢查前先經任課老師同意，並向任課老師說明檢查目的及方式。
  - (三)查察違禁品如下：煙毒(香菸)、不良書刊及光碟、刀械等。
  - (四)凡上課時服儀不整者均列入檢查項目。
- 五、懲處與考核：
  - (一)查獲違禁品一律沒收，如屬煙毒刀械，則依法呈報有關單位處理，如屬不良書刊及光碟，則通知學生家長領回處理。
  - (二)違規同學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辦理。
  - (三)實施後填具登記表，並呈閱備查。

## 第四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